

证券代码：830792

证券简称：ST 创新科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7 月 1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东阿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姜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侯召强、-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孙明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茂福、-

姓名或名称：东阿县昌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司家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景勇、-

姓名或名称：孙明广

姓名或名称：韩玉兰

姓名或名称：杜茂福

姓名或名称：麻召霞

姓名或名称：姜宗成

姓名或名称：吕长凤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创新腐植酸公司辩称：借款属实，使用人为创新腐植酸公司，其他都是担保人，公司愿意承担还款责任，希望不要追究担保人责任。

杜茂福辩称：担保属实，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昌隆房地产公司辩称：1. 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明确约定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我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中没有说明资金的用途为借新还旧，只是说明了用途为短期借款，所以我公司在担保时不知道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应当免除我公司的担保责任。2、请人民法院站在稳定东阿县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的角度，妥善处理本案，请原告和第一被告积极协调处理。

孙明广、姜宗成、韩玉兰、麻召霞、吕长凤均未提供答辩意见。

（六）案件进展情况：

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民事裁定（2022）鲁1524民初1543号，裁定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鲁1524

民初 1543 号，判决情况详见下述内容。

三、判决情况

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收到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2022）鲁 1524 民初 154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5,994,000 元及按合同约定支付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全部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复利等，已付利息予以扣除）。

二、被告东阿县昌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孙明广、韩玉兰、杜茂福、麻召霞、姜宗成、吕长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3,758 元减半收取 26,87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阿县昌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孙明广、韩玉兰、杜茂福、麻召霞、姜宗成、吕长风共同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将积极与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沟通，争取妥善处理该诉讼事项，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公司持续亏损的现状，上述诉讼事项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产状况恶化态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

确定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2）鲁 1524 民初 1543 号《开庭传票》

（2022）鲁 1524 民初 1543 号《民事裁定书》

《民事起诉状》

（2022）鲁 1524 民初 1543 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